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78號

原　　告　賴駿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92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可預見如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目的，竟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前不詳時間，以申辦貸款為由，向訴外人白惠珠借用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後，再依詐欺集團指示，於114年5月13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，將系爭帳戶提款卡放置在包裹內寄出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空軍一號高雄總站，嗣由詐欺集團指派所屬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之成員，於不詳時間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空軍一號高雄總站領取包裹，該詐騙集團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後，指派成員於114年5月間以暱稱為「晴晴」之帳號，於社交軟體Instagram向原告誆稱可透過網拍販售衣物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5月15日10時21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、45,000元、45,000

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由詐欺集團指派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本院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援引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並有被告於系爭刑案所附之自白、原告於警詢之陳述、原告匯款轉帳資料為證（見系爭刑案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157號卷），而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，供詐欺集團洗錢隱匿犯罪，係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刑事部分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查閱屬實，而被告對系爭刑案之事實與證據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與詐騙集團，供詐騙集團詐騙原告及其他被害人，係幫助詐騙集團為詐欺及洗錢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就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，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3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